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血浆蛋白粉和血球蛋白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弘 环检 字 [2017] 第 Y171 号

建设单位：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5150371V

名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四方路118-1号(264200)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予使用徽标



2015150371V

发证日期：2015年07月16日

有效期至：2018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建涛

编制单位：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毕龙虎

项目负责人：连亚苹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建设单位

电话:13206307562

传真: 0631-7380846

邮编:264300

地址: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编制单位

电话:0631-5306009、0631-5322009

传真:0631-5323009

邮编:264200

地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加盖中心印章或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中心印章无效；
- 4.电子版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以纸版报告为准；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 7 天内与我中心联系。

目 录

报告正文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6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7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12
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监测工况.....	17
表七 污水监测结果.....	18
表八 废气监测结果.....	20
表九 噪声监测结果.....	24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25

报告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附件 5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7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 污水排入管网的证明

附件 9 污泥处置的情况说明

附件 10 总量确认书

附件 11 生产日报表

附件 12 污水处理运行记录

前 言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现利用厂区内原有车间建设血浆蛋白粉和血球蛋白粉生产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公司所在地东为日鑫鱼粉和锦瑞鱼粉，南隔道路为展翔生物科技，西为 033 县道，北为人和污水处理厂。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57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16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办公、食堂均依托于公司原有工程。项目主要产品为血球蛋白粉和血浆蛋白粉，生产能力分别为 945 吨/年、405 吨/年，全部用作宠物饲料原料。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从厂区内调配，不新增人员，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7 年 9 月企业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血浆蛋白粉和血球蛋白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给予批复，批复文号为荣石审报告表[2017]033 号。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建设完成。

2017 年 11 月受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血浆蛋白粉和血球蛋白粉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血浆蛋白粉和血球蛋白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血球蛋白粉、血浆蛋白粉				
设计生产能力	945 吨/年、405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945 吨/年、405 吨/年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国祯环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国祯环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p>10.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血浆蛋白粉和血球蛋白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血浆蛋白粉和血球蛋白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	---

本项目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中心经度122°21'04"，纬度36°52'12"。

荣成市位于山东半岛最东端，位于东经122°08'-122°42'，北纬36°45'-37°27'之间，南、北、东三面濒临黄海，海岸线长500公里，陆地总面积为1526平方公里，拥有两个一类开放港口、一个省级开发区、一个省级工业园、两个省级旅游度假区，荣获国家生态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文化先进县、省级文明城市等称号。

项目所在地东为日鑫鱼粉和锦瑞鱼粉，南隔道路为展翔生物科技，西为033县道，北为人和污水处理厂；无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及自然保护区，图1-1为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2、附件3。



图 1-1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F, 建筑面积 1716m ² , 主要用于生产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依托于原有工程
		食堂	依托于原有工程
3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依托于原有工程, 处理能力为 40t/d,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废气治理	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UV 光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人和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荣成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污泥用于农田堆肥

表 1-2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冷冻罐	YLZL-06	8
2	血液分离机	GFXB-112N	6
3	膜浓缩设备	LJ6TF2-3MK8	1
4	喷雾干燥塔系统	Φ8200×800	1
5	燃气热风炉	TCQY80	1
6	鼓风机	风量 48797m ³ /h	1
7	引风机	风量 83088m ³ /h	1
8	纯化水制备设备	---	1
9	全自动包装机	---	1
10	UV 光催化净化器	---	1
11	压滤机	---	1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猪、禽血	7500	t/a	本地
2	柠檬酸钠	1.5	t/a	外购
3	包装材料	13.5	t/a	本地
4	水	172	t/a	自来水公司
5	电	10	万 kW·h/a	电网
6	天然气	30 万	Nm ³ /a	北燃山东天然气荣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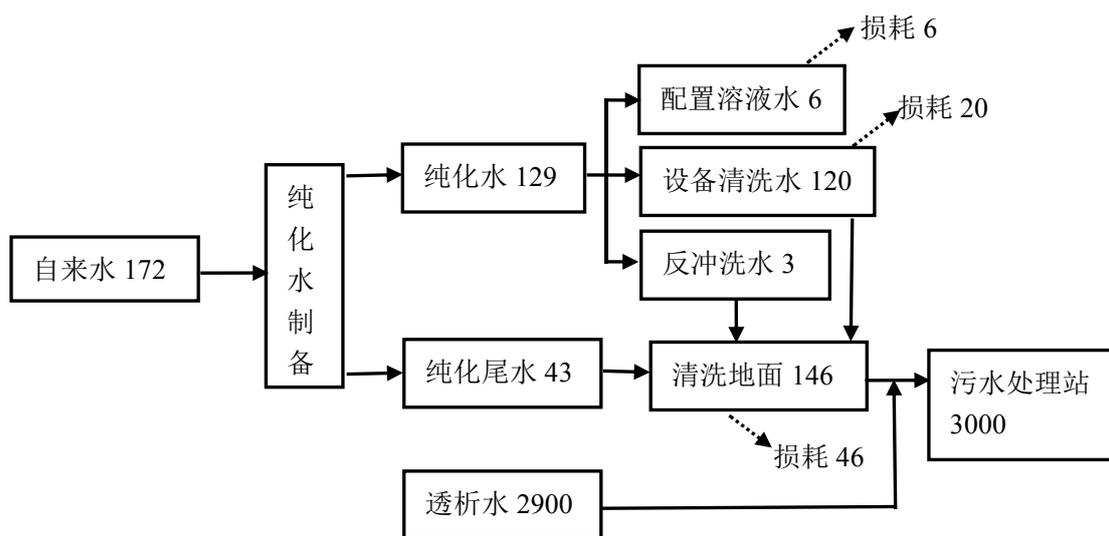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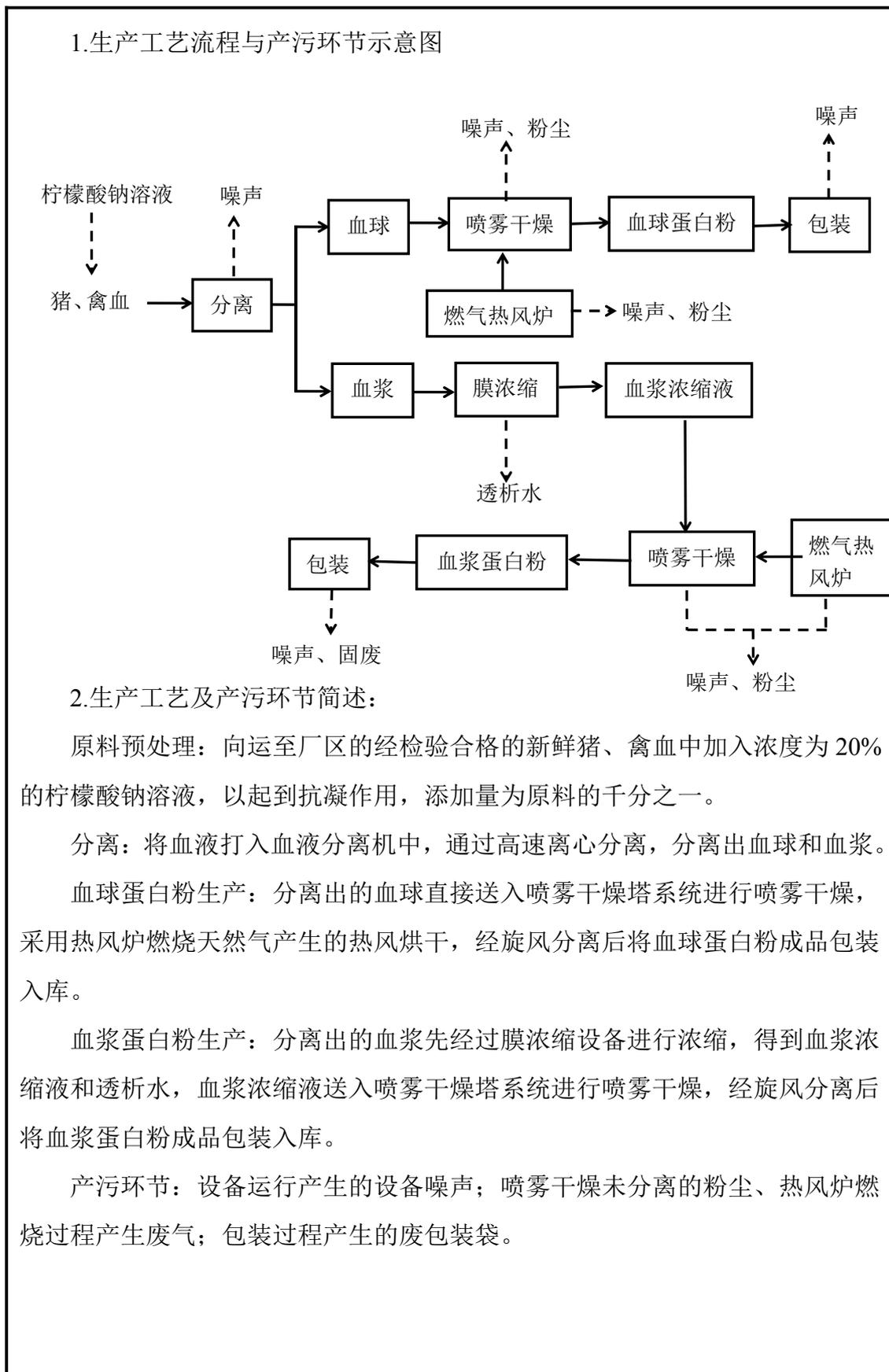


图 1-2 水源及水平衡图 (t/a)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1.污水

项目未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纯化水制备产生的纯水用来清洗膜浓缩设备和反冲洗设备，设备清洗水和尾水用于清洗地面，排放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地面水以及膜浓缩产生的透析水，产生量为3000t/a，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经车间内预留沟排入废水收集池，经泵入厂区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企业委托山东国祯环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在厂区北侧建设一座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40t/d，原有项目污水最大产生量约为11.5t/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10t/d，能够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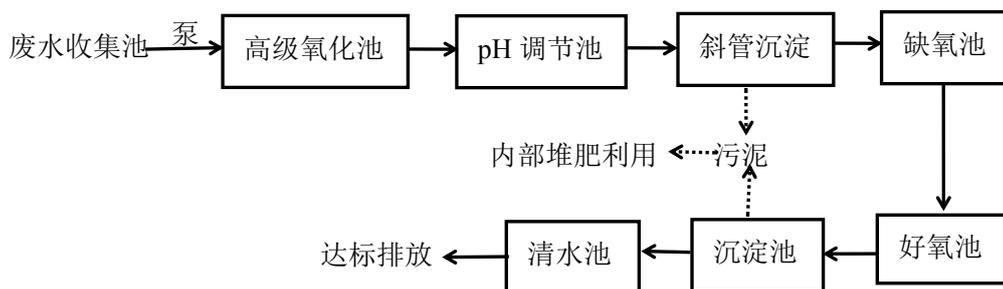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污水处理站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2. 废气

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油烟废气产生。

项目喷雾干燥过程中热风炉燃烧废气和物料颗粒直接接触，通过配套的旋风分离机后，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和 UV 光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项目在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原辅料转移过程中的异味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排放到环境中，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



图 3-3 布袋除尘器



图 3-4 水膜除尘器和 UV 光催化净化器

3.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以及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年产生量分别为 1t/a、0.2t/a、0.3t/a。布袋收集的粉尘为产品，直接进入产品包装；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由荣成市人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荣成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集中收集后由荣成市人和镇何家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自家农田堆肥。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血液分离机、喷雾干燥系统中的鼓风机和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100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布局，将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并加装减震垫等措施，同时经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3-5 设备加装减震垫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二、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废水收集池、排水沟做防渗处理，车间内预留排水沟，血浆透析水和清洗后的水经车间排水沟流入废水收集池，避免污染地下水；

(2)平时加强安全检修，及时整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避免事故发生。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污水治理、废气治理、固废处置等。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调查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单位	环保投资		
污水治理	污水管道	万元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UV 光催化净化器	万元	8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基础减振	万元	0.5		
固废治理	污泥处置	万元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0.33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血浆透析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纯化水制取过程产生的纯化尾水和反冲洗废水。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纯化水制备产生的纯水用来清洗膜浓缩设备和反冲洗设备，设备清洗水和尾水用于清洗地面，排放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地面水以及膜浓缩产生的透析水，排放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血浆透析水和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00t/a，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经车间内预留沟排入废水收集池，经泵入厂区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续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 保 设 施	项目须将生产设备全部安置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减震、隔音等有效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血液分离机、喷雾干燥系统中的鼓风机和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100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布局，将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并加装减震垫等措施，同时经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同时采取有效除臭措施	项目喷雾干燥过程中热风炉燃烧废气和物料颗粒直接接触，通过配套的旋风分离机后，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和 UV 光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项目在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原辅料转移过程中的异味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排放到环境中，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1.污水验收执行标准:

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要求,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污水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无量纲; 色度: 倍

限 值 标 准	项 目	pH	色度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 油	溶解性 总固体
GB/T31962-2015		6.5~9.5	64	500	400	45	100	2000

2.有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4-2。

表4-2 有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限 值 标 准	项 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DB37/2376-2013		20	100	200	——
GB14554-1993		——	——	——	1500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				

续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3.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见表4-3。

表4-3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限 值 标 准	项 目	颗粒物	臭气浓度
GB16297-1996		1.0	——
GB14554-1993		——	20

4.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4。

表4-4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A)

限 值 标 准	项 目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GB12348-2008		65	55

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 污水监测

1.1 监测布点：污水处理设施前、后各一个点，共两个点位；

1.2 监测因子：pH、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1.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1.4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均按本中心《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质量控制见表 5-2。

表 5-1 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L)	方法依据
1	pH	玻璃电极法	—	GB/T6920-1986
2	色度	稀释倍数法	1 (倍)	GB/T11903-1989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4	HJ828-2017
4	悬浮物	重量法	4	GB/T11901-1989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HJ535-2009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HJ637-2012
7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	CJ/T51-2004

表 5-2 污水质量控制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依据	评判结果
密码样	控 H2017452	化学需氧量, mg/L	21	4.9%	≤5%	符合
			20			
平行样	H20174183-1-11	悬浮物, mg/L	262	0.8%	≤5%	符合
			264			
平行样	H20174183-1-21	悬浮物, mg/L	220	1.4%	≤5%	符合
			223			

续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2.有组织废气监测

2.1 监测布点：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各一个点，共 2 个点；

2.2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2.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2.4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山东省环保厅发布的《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1	GB/T16157-1996
2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0.001	GB/T15432-1995
3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1	HJ/T57-2000
4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3	HJ693-2014
5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10（无量纲）	GB/T14675-1993

3.无组织废气监测

3.1 监测布点：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3.2 监测因子：颗粒物、臭气浓度；

3.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3.4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续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4.厂界噪声

4.1 监测布点：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一个点；

4.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4.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4.4 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方法为仪器直读法，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偏差变化 $<0.5dB(A)$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噪声质量控制见表 5-4。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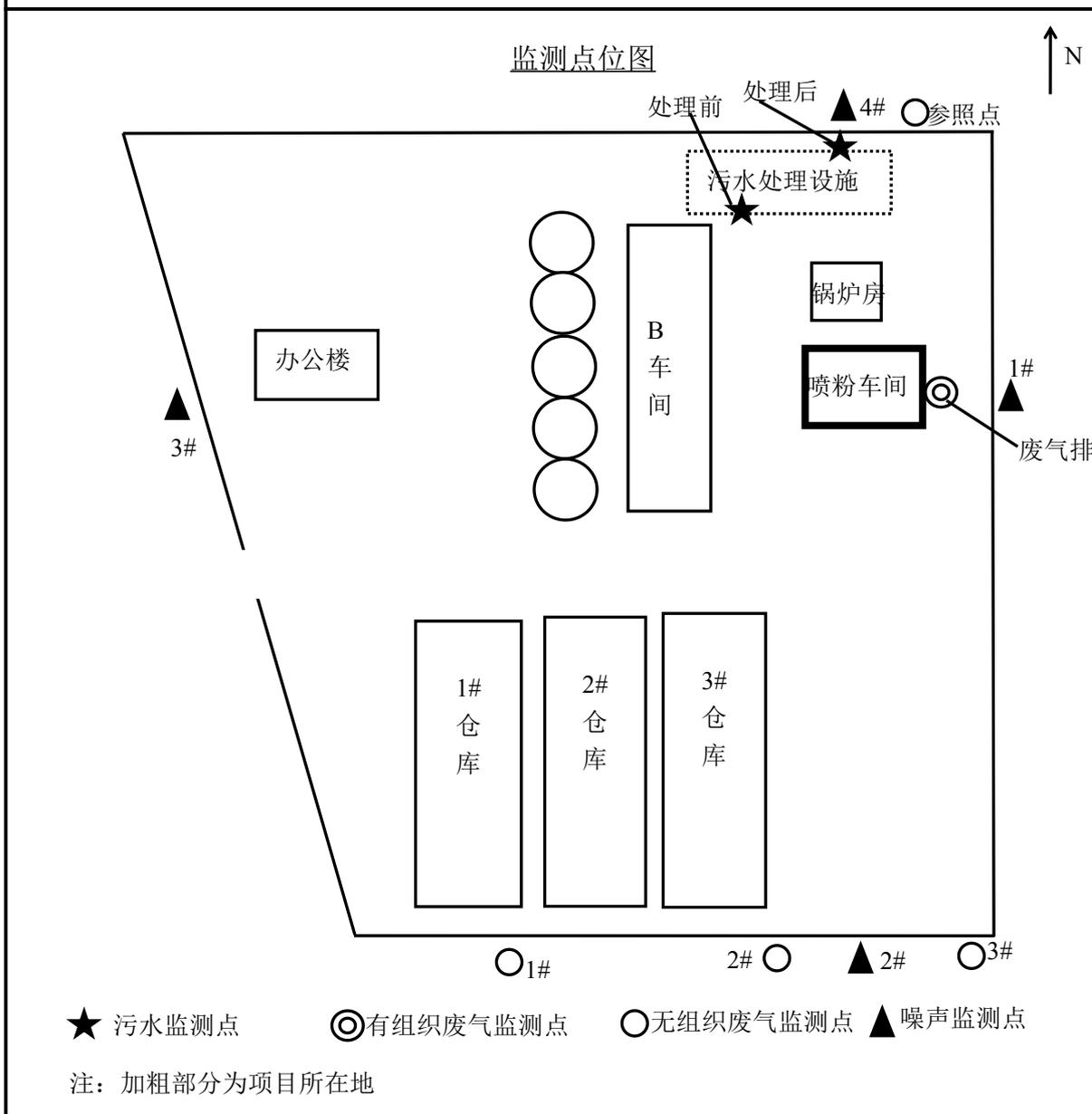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准日期	校准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HS6298B 噪声频谱 分析仪	噪声	93.8	11.18 测量 前	93.8	0	合格
			11.18 测量 后	93.8		
			11.19 测量 前	93.8	0	合格
			11.19 测量 后	93.8		

表六 监测工况

表 6 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11.18	蛋白粉	kg	4500	4060	90
11.19	蛋白粉	kg	4500	4500	100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从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90%~100%。



表七 污水监测结果

表 7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与 频次		pH	色度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 物油	溶解性 总固体
污水 处理 设施 前	11.18	1	7.82	80	354	263	103	0.69	1.21×10 ³
		2	8.12	100	387	211	136	1.23	1.12×10 ³
		3	7.94	100	398	173	127	0.48	1.30×10 ³
		4	7.65	64	378	133	148	0.73	1.45×10 ³
		日均值	—	86	379	195	128	0.78	1.27×10 ³
	11.19	1	7.43	100	362	222	141	0.71	1.50×10 ³
		2	7.90	160	374	177	121	0.75	1.31×10 ³
		3	8.15	80	390	145	108	0.72	1.41×10 ³
		4	7.67	100	349	256	156	0.77	1.61×10 ³
		日均值	—	110	369	200	132	0.74	1.46×10 ³
污水 处理 设施 后	11.18	1	6.87	2	20	23	2.47	0.47	408
		2	6.73	4	23	51	3.12	0.46	367
		3	7.13	4	26	40	2.83	0.37	516
		4	6.58	4	16	58	3.76	0.48	538
		日均值	—	4	21	43	3.04	0.44	457
	11.19	1	6.85	8	24	44	3.36	0.47	470
		2	7.33	2	30	25	2.17	0.50	332
		3	8.23	4	34	64	2.02	0.39	430
		4	7.12	1	14	50	4.22	0.36	527
		日均值	—	4	26	46	2.94	0.43	440
标准限值			6.5~9.5	64	500	400	45	100	2000
处理效率 (%)			—	—	93.7	—	97.7	—	—
年排放总量 (吨/年)			—	—	0.07	—	0.009	—	—
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	—	0.07	—	0.014	—	—
备注			污水排放量约为 3000t/a						

续表七 污水监测结果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排放污水中 pH 监测结果范围为 6.58~8.23，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色度 4 倍、化学需氧量 26mg/L、悬浮物 46mg/L、氨氮 3.04mg/L、动植物油 0.44mg/L、溶解性总固体 457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3.7%；氨氮处理效率为 97.7%。

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3000t/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7t/a，氨氮排放量为 0.009t/a，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COD0.07t/a、氨氮 0.014t/a）。

分析与评价

表八 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与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浓度限值 (mg/m ³)		
			处理前	处理后				
颗粒物	11.18	1	106	5	19841	20		
		2	150	8	19574			
		3	133	9	21159			
		4	137	4	20739			
	11.19	1	150	10	19852			
		2	141	9	21366			
		3	126	5	19504			
		4	137	10	20109			
	平均值			135	8		20268	
	年排放总量 (t/a)			0.39				
	二氧化硫	11.18	1	<1	<1		19841	100
			2	<1	<1		19574	
3			<1	<1	21159			
4			<1	<1	20739			
11.19		1	<1	<1	19852			
		2	<1	<1	21366			
		3	<1	<1	19504			
		4	<1	<1	20109			
平均值			<1	<1	20268			
年排放总量 (t/a)			——					
备注			排气筒高 30m, 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					

监测结果

续表八 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8-1 热风炉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与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浓度限值 (mg/m ³)
			处理前	处理后		
氮氧化物	11.18	1	47	<3	19841	200
		2	70	<3	19574	
		3	57	<3	21159	
		4	57	<3	20739	
	11.19	1	51	<3	19852	
		2	51	<3	21366	
		3	54	<3	19504	
		4	39	<3	20109	
平均值			53	<3	20268	
年排放总量 (t/a)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18	1	1.32×10 ³	724	—	15000
		2	1.74×10 ³	977	—	
		3	1.32×10 ³	550	—	
		4	977	550	—	
	11.19	1	724	309	—	
		2	977	550	—	
		3	977	724	—	
		4	1.74×10 ³	977	—	
平均值			—	—	—	
年排放总量 (t/a)			—			
备注			排气筒高 30m, 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			

续表八 废气监测结果

分析与评价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项目热风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0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结果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气筒高 35m 限值。</p> <p>项目热风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4.1%；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为 97.2%。</p> <p>项目废气排放量约为 13000 万标立方米/年，主要污染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39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于检出限，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SO₂1.5×10⁻³吨/年、NO_x0.29 吨/年）。</p>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参照点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11.18	1	0.077	0.084	0.081	0.088
			2	0.071	0.078	0.083	0.089
			3	0.056	0.064	0.069	0.073
			4	0.047	0.052	0.056	0.057
		11.19	1	0.083	0.095	0.091	0.096
			2	0.074	0.088	0.086	0.091
			3	0.058	0.064	0.066	0.078
			4	0.051	0.061	0.059	0.062
标准限值			1.0				

续表八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监测日期与频次	参照点	1#厂界 下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臭气浓度	11.18	1	11	16	13	15	
		2	10	14	18	13	
		3	11	13	15	16	
		4	10	15	14	13	
	11.19	1	10	13	16	14	
		2	10	16	15	17	
		3	11	12	14	15	
		4	10	14	17	13	
标准限值			20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1.18	1	6.4	53.6	102.5	北风	2.2	
	2	6.7	53.4	102.5	北风	2.4	
	3	7.0	52.6	102.5	北风	2.1	
	4	6.6	52.8	102.5	北风	2.3	
11.19	1	6.6	54.0	102.3	北风	2.4	
	2	6.8	53.6	102.3	北风	2.2	
	3	7.1	52.7	102.3	北风	2.1	
	4	6.6	52.9	102.3	北风	2.2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096mg/m ³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结果最大值为 18（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九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11月18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	54.7	53.7	49.7	50.5
2#	厂界南	51.7	52.4	46.6	47.4
3#	厂界西	52.6	52.7	47.5	46.8
4#	厂界北	53.7	54.2	48.4	47.3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风向：北风 风速：(1.5~2.3) m/s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11月19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	52.5	54.5	51.2	48.6
2#	厂界南	53.5	52.6	48.3	49.2
3#	厂界西	52.4	54.3	49.4	47.9
4#	厂界北	53.3	53.2	50.1	49.2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风向：北风 风速：(1.4~2.4) m/s			

分析与评价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7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1.2dB (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	---	--	--	--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污水中 pH 监测结果范围为 6.58~8.23，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色度 4 倍、化学需氧量 26mg/L、悬浮物 46mg/L、氨氮 3.04mg/L、动植物油 0.44mg/L、溶解性总固体 457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热风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0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结果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气筒高 35m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096mg/m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结果最大值为 18（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1.2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续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以及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年产生量分别为 1t/a、0.2t/a、0.3t/a。布袋收集的粉尘为产品，直接进入产品包装；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由荣成市人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荣成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集中收集后由荣成市人和镇何家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自家农田堆肥。

5.污染物总量

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3000t/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7t/a，氨氮排放量为 0.009t/a，符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7t/a、氨氮 0.014t/a）。

项目废气排放量约为 13000 万标立方米/年，主要污染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1.05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于检出限，符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SO₂1.5×10⁻³ 吨/年、NO_x0.29 吨/年）。

6.处理效率

项目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3.7%；氨氮处理效率为 97.7%。

项目热风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4.1%；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为 97.2%。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污水、废气、固废处置、噪声均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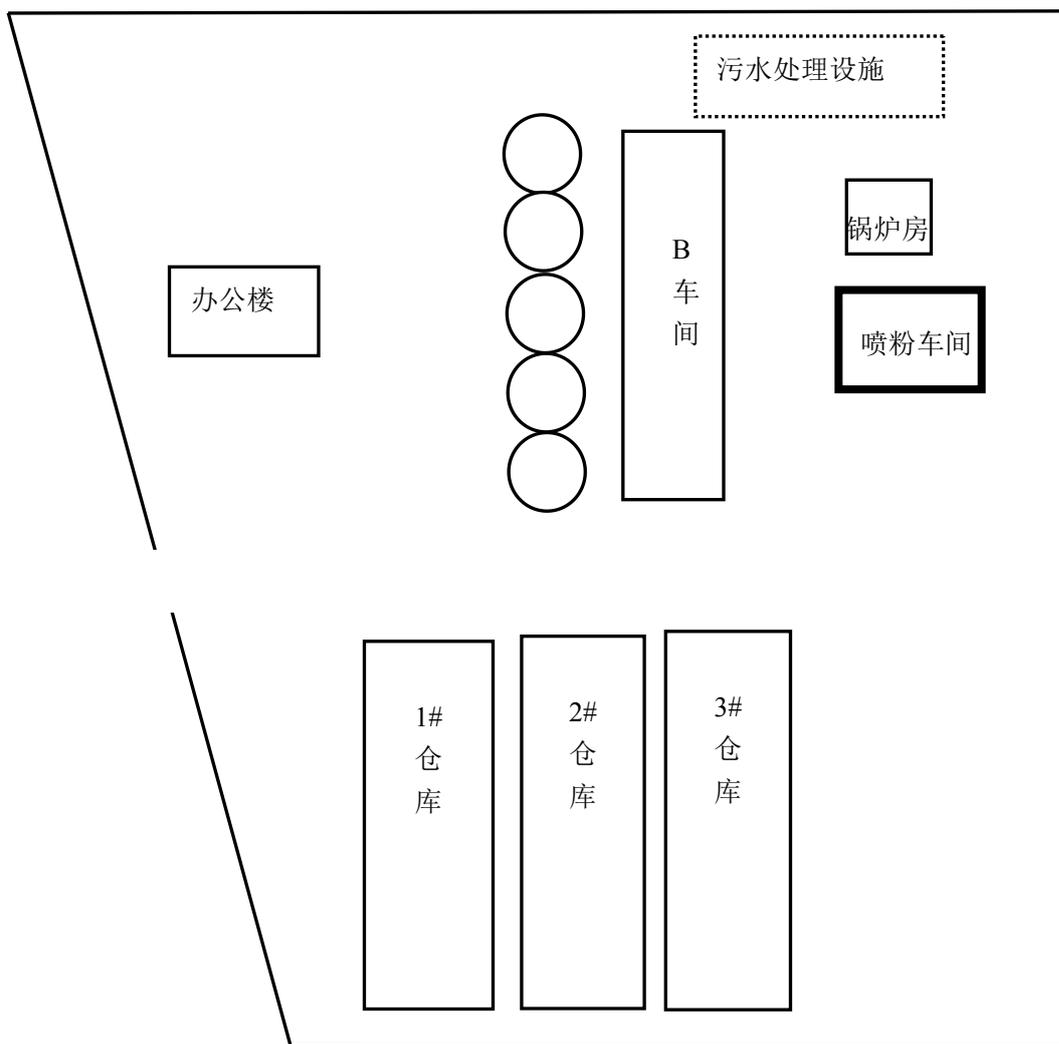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血浆蛋白粉和血球蛋白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20 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血球蛋白粉 945t/a、血浆蛋白粉 405t/a				实际生产能力		血球蛋白粉 945t/a、血浆蛋白粉 405t/a		环评单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				审批文号		荣石审报告表[2017]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0				竣工日期		2017-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国祯环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国祯环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82597835173N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									
	化学需氧量			23.4	500	1.122	1.052	0.070	0.07								
	氨氮			2.99	45	0.39	0.381	0.009	0.014								
	废气							13000									
	烟尘			8	20			0.39									
	二氧化硫			<1	100												
氮氧化物			<3	2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改造建设血浆蛋白粉和血球蛋白粉生产项目，该项目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495m、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572m²，总建筑面积 1716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为血球蛋白粉 945t/a 和血浆蛋白粉 405t/a，全部用作宠物饲料原料。

2、环境质量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周围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河流水质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各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应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拟建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拟建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及严格管理，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3）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可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4）项目燃气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喷雾干燥过程中引风机外排气体通过 30m 高车间顶部烟囱排放，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血腥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建议

为更好地保护拟建项目周围生态环境，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物料管理，实施清洁生产，提高产品利用率，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
- 2、加强固体废物的堆存管理，保证及时清理，及时综合利用，保证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科学合理，环境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在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5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荣石审报告表[2017]033 号

一、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建设血浆蛋白粉和血球蛋白粉生产项目，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495m、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5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16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主要从事血球蛋白粉和血浆蛋白粉的生产，血球蛋白粉年产量为 945t、血浆蛋白粉年产量为 405t，全部用作宠物饲料原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其开工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经营，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在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并采取有效减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应标准；泥沙、水泥和建筑垃圾须堆放在施工车间内，同时洒水抑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堆肥综合利用，严禁无序排放；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2、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血浆透析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纯化水制取过程产生的纯化尾水和反冲洗废水。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产生的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项目须将生产设备全部安置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减震、隔音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3 类区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废包装材料须集中收集后由废旧回收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污泥集中收集后由周边农民堆肥用作肥料，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

5、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同时采取有效除臭措施，确保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

6、该项目要加强物料管理，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原料的利用率，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经荣成市总量部门审批确认，废水中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企业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指标值，该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SO₂ 和 NO_x 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15.77 吨、0.14 吨、1.5×10⁻³ 吨和 0.292 吨以内，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四、该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按规定进行后评价。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

王立军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书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书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我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血浆蛋白粉和血球蛋白粉生产项目环保验收监测，现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监测。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垃圾清运协议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人和镇环卫所

乙方：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垃圾，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乙方厂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负责清运。
- 二、乙方必须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将垃圾桶摆放整齐。
- 三、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人和镇环卫所



乙方：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污水排入管网的证明

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

污水排入管网的证明

兹证明，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处理后的废水统一排入人和镇市政管网输送至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人和镇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0日



附件 9 污泥处置的情况说明

污泥处置的情况说明

兹有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压滤、堆肥处理后的污泥由荣成市人和镇何家村村民何经士（身份证号码 370633196510096358），用于其自家自有农田种植作物的肥料养护。

特此说明。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 10 总量确认书

编号：RCZL(2017)报告表 048 号

荣成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血浆蛋白粉和血球蛋白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荣成市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血浆蛋白粉和血球蛋白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建涛	联系人		孟晓	
联系电话	13926456838	传 真			
建设地点	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775m、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1320 饲料加工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 保 投 资 (万元)	10	环 保 投 资 比 例	0.33%
计划投产日期	2018 年 5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 要 产 品	血球蛋白粉 血浆蛋白粉	产 量 (/年)		945t 405t	
环 评 单 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 评 审 批 单 位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 石岛分局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建设血浆蛋白粉和血球蛋白粉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572m²，总建筑面积 1716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为血球蛋白粉 945t/a 和血浆蛋白粉 405t/a，全部用作宠物饲料原料。</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72	电 (万度/年)	9.6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Nm ³ /年)	15.6 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3mg/L	0.07t/a	荣成市石岛崇杰 污水处理厂
	氨氮	4.38mg/L	0.014t/a	
废气	二氧化硫	0.0075mg/ m ³	1.5×10 ⁻³ t/a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1.46mg/ m ³	0.29t/a	
固废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血浆透析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纯化水制取过程产生的纯化尾水和反冲洗废水。废水产生总量为 3154 m³/a，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初始浓度约为 391.61mg/L，NH₃-N 初始浓度约为 197.34mg/L，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40t/d，现处理量为 11.5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0.5t/d，因此该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接纳扩建部分废水的要求。废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约为 22.3mg/L，NH₃-N 浓度约为 4.38mg/L，符合《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 3 以及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文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现项目周边配套建设了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可以经污水管

网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废水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限值要求。

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建于 2015 年 2 月，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0 立方米/日，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拟建项目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10.5 立方米，该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接纳该项目废水的要求，并使该项目废水得到充分处理。环评预测拟建项目 COD、NH₃-N 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的总量分别为 0.07t/a、0.014t/a，废水经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中的 COD、NH₃-N 总量分别为 0.07t/a 和 0.014 t/a，因此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为：COD 和 NH₃-N 分别为 0.07t/a 和 0.014 t/a，纳入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

项目燃气热风炉年用天然气 156000Nm³，废气总产生量为 19981 万 Nm³/a，烟尘产生浓度 0.078mg/m³、产生量为 15.6kg/a，SO₂ 产生浓度为 0.0075mg/m³、产生量为 1.50kg/a，NO_x 产生浓度为 1.46mg/m³、产生量为 291.88kg/a；喷雾干燥过程引风机外排气体中颗粒物浓度为 1.02 mg/ m³，产生量为 0.203t/a，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100 mg/ m³、NO_x200 mg/ m³、颗粒物 20 mg/ m³)，然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环评预测拟建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1.5×10⁻³t/a、0.29t/a。因此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为：1.5×10⁻³t/a、0.29t/a。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六、上年度本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NO _x	工业粉尘
0.07（自控总量）	0.014（自控总量）	1.5×10 ⁻³	0.29	

八、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NO _x	工业粉尘
0.07 自控总量）	0.014（自控总量）	1.5×10 ⁻³	0.29	

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血浆透析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纯化水制取过程产生的纯化尾水和反冲洗废水。废水产生总量为 3154 m³/a，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初始浓度约为 391.61mg/L，NH₃-N 初始浓度约为 197.34mg/L，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环评预测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的总量分别为 0.07t/a、0.014t/a，为该项目排入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总量指标值。废水经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中的 COD、NH₃-N 总量分别为 0.07t/a 和 0.014 t/a。

项目燃气热风炉年用天然气 156000Nm³，废气总产生量为 19981 万 Nm³/a，烟尘产生浓度 0.078mg/m³、产生量为 15.6kg/a，SO₂ 产生浓度为 0.0075mg/m³、产生量为 1.50kg/a，NO_x 产生浓度为 1.46mg/m³、产生量为 291.88kg/a；喷雾干燥过程引风机外排气体中颗粒物浓度为 1.02 mg/ m³，产生量为 0.203t/a，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100 mg/ m³、NO_x200 mg/ m³、颗粒物 20 mg/ m³），然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环评预测拟建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1.5×10⁻³t/a、0.29t/a。

经审查，拟建项目排污及申请总量情况属实，项目总排污口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纳入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 COD、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365t/a、36.5t/a，可以满足该项目所需 COD0.07t/a 和 NH₃-N0.014t/a 的总量需求，因此该项目所需总量 COD0.07t/a 和 NH₃-N0.014t/a 纳入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不单独核准该项目总量指标。拟建项目外排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我市将为该项目下达 1.5×10^{-3} t/a 的 SO₂ 总量指标、0.29t/a 的 NO_x 总量指标，满足本项目所需 SO₂、NO_x 总量要求。

今年我市又规划实施王门河污水处理项目、齐山河污水处理项目、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烟气处理项目，预计年底可超额完成年度减排任务。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我市“十三五”减排任务的完成。

特此确认。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

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荣成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荣成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报经荣成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申请报告书批复。总量管理部门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表六“上年度污染物排放情况”以环境统计数据为准。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荣成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 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2 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

单位名称：荣成市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11 月 18 日

处理设备运行情况			药品使用情况			水质处理情况及监控 (自动监测、监控)			操作人员
设备名称	开闭时间	处理水量	加药时间	加药名称	数量	项目	进水	出水	
提升泵	0:00~24:00	1m ³ /h	0:00~24:00	双氧水	1.2L/h	1017	2000	400	
风机1#	0:00~24:00		0:00~24:00	酰胺	0.5L/h	1307	310	40	
搅拌机	0:00~24:00		0:00~24:00	氢氧化钙	0.01kg/h	55	100	0	
风机2#	0:00~24:00		0:00~24:00	硫酸亚铁	1L/h				
交接班情况：									
备注：									

单位名称：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11 月 19 日



处理设备运行情况			药品使用情况			水质处理情况及监控 (自动监测、监控)			操作人员
设备名称	开闭时间	处理水量	加药时间	加药名称	数量	项目	进水	出水	
提升泵	0:00~24:00	1m ³ /h	双氧水	0:00~24:00	1.2L/h	6017	200	400	
风机1#	0:00~24:00		阻垢剂	0:00~24:00	0.4L/h	0217	300	40	
搅拌	0:00~24:00		氢氧化钾	0:00~24:00	0.01kg/h	35	101	0	
风机2#	0:00~24:00		硫酸亚铁	0:00~24:00	1.1L/h				
交接班情况：									
备注：									